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武汉理工大学与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新智新材新能游艇技术创新应用联合工程中心（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弯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安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折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巨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三辊卷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巨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剪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康海机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邢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转运平板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培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物料搬运平板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许昌市凯越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动手拉一体葫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犇腾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工业大功率风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骆驼电气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抛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千斤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沪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



业收入为 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